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品祥即陳志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1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2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
04 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
05 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4號裁定
08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本
09 院認僅有國泰人壽保單有處分實益，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
10 止契約後解送解約金，而存款不予處分。復為免召開債權人
11 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
12 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
13 方式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
14 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15 附卷可憑，是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6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04,144元，由本院作成
17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18 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23 附表
24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保險	304,144 元	本院已終止契約後分配
2	存款	郵局存款餘額13元 華南銀行存款163元	據債務人提出存摺內頁顯示，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